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建設經費計畫

112.1修訂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建設經費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局補助學校，除依實際業務需要經本局專案核准者外，悉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 三、本局補助學校之項目及範圍，包含教學設（裝）備及校園周邊附屬設施之修建與維護。補助學校購置設備，應考量實際業務需要及基本業務需求及學校容納設備所需增加之消耗性支出。
- 四、學校向本局申請建設補助計畫，應經營繕小組討論後提出需求檢核表（五項），其須共同分攤者，說明如下：

（一）中央重點項目

1. 斜屋頂、廁所整修、磁磚剝落、地坪整修、非山非市(偏遠)學生及職務宿舍、非山非市(偏遠)教學設備改善、充實設施設備(課桌椅)、國民小學圖書館改造、運動場整修、無障礙校園改善及藝才班教學設備，上述項目倘經中央核定，地方配合款部分由本局支應。倘學校爭取建議案經費共同支應者，其建議案經費部分學校免分攤。
2. 申請經中央核定非前述項目者，須由學校自籌該計畫地方政府配合款之全額。

（二）地方重點項目

1.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原則由本局支應經費，倘學校爭取建議案經費共同支應者，其建議案經費部分學校免分攤。
2. 課桌椅、教學投影設備(限觸屏、雷板)、磁磚剝落、鋼筋裸露、學生及職務宿舍局部修繕、自立廚房整修、配合市府體育政策及技術型高中實習場所(教室設備)：倘學校爭取足額建議案經費，本局全額補助，學校免分攤。

（三）其他項目

依學校班級數為基準，包含普通班、體育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藝術才能班、學術性向資優班(語文類、數理類)及附設幼兒園班級數等，本局核定該校之總班級數，以班級數逾36班定義為大校、36班以下為小校。

1. 112年1月底前提出需求並於9月30日前將計畫函送本局者，學校依前年度

基金賸餘款共同分攤該計畫比率如下：

(1)學校基金賸餘款達1,000萬元以上者，分攤百分之四十。

(2)基金賸餘款不足1,000萬元，大校達50萬元、小校達30萬元以上者，分攤百分之二十。

(3)基金賸餘款大校不足50萬、小校不足30萬元者免共同分攤。

2. 112年10月至12月底前送件計畫，原則由本局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學校分攤百分之五十經費。

3. 未填於需求檢核表之計畫，本局得不予補助。

(四)倘經中央核定數(議員建議案)經費未足計畫總額，請學校自行調整計畫，優先考慮減少施作項目或分年分期逐步辦理。

(五)另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安全急迫性影響教學環境衛生之情形及配合市府重大政策之情形且經本局認定者，得依個案狀況處置。

五、本局對學校補助額度可視學校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款額度彈性調整。

六、學校提報其他項目者應先行填寫重點項目自我檢核表，本局得視檢核表內各項目改善程度，請學校彈性調整申請計畫內容。

七、受補助學校應檢附計畫內容(含施作位置平面圖、現況照片、自我檢核表)及經費來源表(附件)等相關資料，提出補助申請，並由本局核定。學校提出之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局重複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八、補助案件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校於經費核銷、賸餘款繳回及管控考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二)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尚有結餘款者，學校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局。

(三)本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有發現學校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命學校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準用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自我檢核表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建設經費-重點項目自我檢核表

九大分區：_____學校：_____校齡：_____年學生人數：_____

項目	次項目	完成情形					質性描述（具體成果及尚待改善工程位置）
		100%	75%	50%	25%	1%	
中央重點項目	1. 斜屋頂整修						
	2. 廁所整修						
	3. 磁磚剝落改善						
	4. 地坪整修						
	5. 非山非市(偏遠)學生及職務宿舍修繕						
	6. 非山非市(偏遠)教學設備改善						
	7. 充實設施設備(課桌椅)改善						
	8. 國民小學圖書館改造						
	9. 運動場整修						
	10. 無障礙校園改善						
	11. 藝才班教學設備改善						
地方重點項目	1.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2. 課桌椅改善						
	3. 教學投影設備(限觸控式螢幕屏、雷板)						
	4. 磁磚剝落改善						
	5. 鋼筋裸露整修						
	6. 學生及職務校宿舍局部修繕						
	7. 自立廚房整修						
	8. 配合市府體育政策						
	9. 技術型高中實習場所(教室設備)改善						非技高學校可免填

附件、經費來源表

申請單位： 13xxx(代碼)-○○○學校		
案件類別：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檢核欄位及備註說明
一、計畫總金額(A)=(B)+(C)	1000000	檢核正確
二、補助經費來源(B)	800000	
(一)教育局分基金-市款		
(二)教育局分基金-中央款		
(三)教育局分基金-議員建議案市款	800000	
三、共同分擔經費來源(C)	200000	
(一)學校分基金-年度預算	200000	含基本額度、收支併列及基金賸餘等已納編預算部分
(二)學校分基金-動用學校以前年度基金賸餘		
(三)其他-非市款		
四、學校可彈性運用基金賸餘(a)=(b)-(c)-(d)	0	
(一)前一年可彈性運用-非指定用途賸餘款(b)		
(二)當年度已核准動支賸餘數(c)		含帳列實支數及已核定未動支數
(三)當年度已提計畫匡列數(d)		含申請中欲動支數及納編當年度預算部分(77分項,指定用途項目)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基金主持人或授權負責人：

教育局審核：

1. 共同負擔：☐是 ☐否

2. 補辦預算：☐是 ☐否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議員建議事項：

元